

下文載列本行章程主要規定的概要，以供投資者總覽。

下文所載資料僅為概述，未必包括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按「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本行章程的中英文全文可供查閱。

本行章程由股東於2019年4月25日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並已於2020年6月16日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東莞監管分局批准。本行章程將於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當日生效。

###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配售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行公司章程並無規定授予董事配售和發行股份的權利。

本行增加資本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

#### **處置本行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 **報酬及離職補償**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本行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本行及本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董事或監事不得根據前述事項(而非根據上述合同)為其有權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 **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和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本行向本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本行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本行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本行違反前段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或借款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行違反上述第一段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前述規定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行(含本行分支機構)或者本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含本行分支機構)或者本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行章程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予以禁止的除外：

- (一)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本行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行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前述規定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 披露與本行合同中的權益

本行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大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前述規定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 薪酬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請參閱上文「報酬及離職補償」。

### 委任、罷免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

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任職資格條件。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6年。

董事會由18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本行獨立董事人數應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1/3。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董事長和行長應當分設，董事長、副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兼任。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關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 (十) 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犯罪記錄的；
- (十一) 對曾任職機構違法違規經營活動或重大損失負有個人責任或直接領導責任，情節嚴重的；
- (十二) 有違反社會公德的不良行為，造成惡劣影響的；
- (十三) 因違反職業道德、操守或者工作嚴重失職，造成重大損失或惡劣影響的；
- (十四) 指使、參與所任職機構不配合依法監管或案件查處的；
- (十五) 被取消終身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或受到監管機構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門處罰累計達到兩次以上的；
- (十六) 不具備任職資格條件，採用不正當手段獲得任職資格核准的；
- (十七)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則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 (十八)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十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的不能擔任的其他人員。

違反前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職務。

### 信貸權力

除以下規定外，本行公司章程並無明確規定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或修訂相關信貸權力的方式：

- (一) 授權董事會制訂債券及其他證券的發行及上市方案的規定；
- (二)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規定。

### 修改本行的公司章程

本行章程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修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本行章程修改事項應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現有股東或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行章程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行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督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章程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本行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 **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 **表決權**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對於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除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持人；
- (二) 至少2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

### 會計和審計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行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不應少於3人。審計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注中加以注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行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2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行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1日前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行公司章程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本行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1)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2)財務摘要報告，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在滿足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要求的條件下，可在本行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行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本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營業日或15日前(以時間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會議期限；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一)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述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本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本行章程；
- (十一)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本行年度報告；
- (十三) 審議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其中，購買、出售單筆重大資產金額超過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單筆對外股權投資金額超過資本淨額5%或該筆股權投資發生後權益性投資餘額超過資本淨額20%；
- (十四) 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五) 審議對本行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並作出決議；
- (十六) 審議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
- (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購買、出售單筆重大資產金額超過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
- (五) 本行章程的修改；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股份轉讓

除法律、法規和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本行股份的轉讓、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需到本行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編纂]股份，皆可依據本行章程自由轉讓，亦不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但是如果尚未達到本行章程規定的條件，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

### **股份質押**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為質押權標的。

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

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派出的董事應當迴避。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權進行質押。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 **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本行不得收購本行股份。但是，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行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本行資本而注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本行為維護本行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

本行因上述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購回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行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行依照上述規定購回本行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行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行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述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在本行有權購回可購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應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 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 **本行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的權利**

本行章程對限制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未作規定。

###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行可以下述形式分配股利：

- 1.現金；
- 2.股票；
- 3.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編纂]外資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編纂]外資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本行證券[編纂]地法律或者本行證券[編纂]地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本行委任的在香港[編纂]的境外[編纂]外資股份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 股票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表決前委託人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編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編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一) 本行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3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二) 本行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證券[編纂]地一份或多份報紙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證券[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 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行章程；
  - 2. 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3) 本行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本行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6) 本行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7) 特別決議；
- (8) 已呈交國家市場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
- (9) 本行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本行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香港《[編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編纂]股份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股東查閱。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會議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 (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股份的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本行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本行不得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

###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的類別股東會議應有1/3(含)的該類別股東出席方可舉行，除非有關類別股東會為類別股東會的續會。

### 少數股東的權利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行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1.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2.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3.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4.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 清算程序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營業期限屆滿；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本行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六)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本行因上述第(一)項、(二)項、(五)項、(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15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本行因上述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行因上述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 其他對本行及股東重要的規定

### 一般規定

本行章程自股東大會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且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本行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新股；

##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維護本行的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合法開展各項業務；
- (五) 服從和履行股東大會決議；
- (六) 本行法人股東應及時、真實、完整地在本行董事會書面報告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其參股其他商業銀行的情況；
- (七) 本行法人股東中，如發生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註冊地址、經營範圍、隸屬關係及其他重大事項變更，以及公司解散、被撤銷或與其他公司合併、被其他公司兼併時，法人股東應在30日內書面通知本行；
- (八) 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或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最低資本充足率標準時，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
- (九) 本行可能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在本行有借款的股東應立即歸還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應提前償還；
- (十)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

- (十一) 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
- (十二)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 (十三)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 (十四) 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前述第(九)項所述流動性困難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確定，法律、法規沒有規定的，由本行董事會決議確定。

#### **董事持有本行股票的要求**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本行股份。

#### **董事會**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以及綠色信貸、金融創新、消費者權益保護專項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本行除日常經營外的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但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重大事項除外；
- (九) 決定本行重大關聯交易，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經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建議，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事項；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
- (十二)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對本行全面風險管理以及合規經營、流動性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併表管理等細項風險管理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重點工作承擔最終責任；
- (十四) 建立風險管理文化，制定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制定風險容忍度、風險偏好、內部控制、聲譽風險、金融創新風險管理、案件風險管理等相關風險管理制度，並作為本行風險管理的重要內容；
- (十五)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六)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十七) 決定包括本行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等在內的任何管理人員的工作職責；
- (十八) 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 (十九)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二十) 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
- (二十一) 董事會應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董事報告本行經營管理事項，在該等制度中，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1. 向董事會、董事報告信息的內容及其最低報告標準；
  2. 信息報告的頻率；
  3. 信息報告的方式；
  4. 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當承擔的責任；
  5. 信息保密要求。
- (二十二)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 (二十三)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 (二十四)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 (二十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 **監事會**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由12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長1名，由全體監事2/3以上成員選舉產生，選舉結束後按規定將其是否符合監管要求情況報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監事長應由專職人員擔任，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則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對本行編製的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對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提出書面審核意見；對本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
- (二)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對本行經營決策、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對違反法律、法規、本行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 (九)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
- (十)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十一)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檢查或審計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十二) 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監事會行使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在履職過程中，可以採用非現場監測、檢查、列席會議、訪談、審閱報告、調研、問卷調查、審計和聘請第三方專業機構提供協助等多種方式。

## 行長

本行設行長1人。行長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連聘可以連任。本行行長不得由董事長兼任。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代表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交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三)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內審負責人、合規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
- (八) 授權高級管理人員、內部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 (九)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應立即向董事會、監事會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 (十) 決定本行職工的獎懲；
- (十一) 其他依據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行長行使的職權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行長不擔任本行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但列席董事會會議時沒有表決權。

### 董事會秘書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提名，董事會聘任。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 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二) 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三)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籌備董事會和股東大會；
- (五) 起草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文件及有關規章制度；
- (六) 協助董事會管理信息披露事項；
- (七) 保管股東名冊，處理本行股權管理方面的事務；
-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務。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

### 爭議的解決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編纂]外資股份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編纂]外資股份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編纂]外資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行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前述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法律；但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做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